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境内外其他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发起投资、追加投资、收购兼并和合资合作项目等。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本公司在对外投资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适应性原则: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
- (3) 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原则:对投资项目进行多层面跟踪分析,包括宏观环境变化、行业趋势变化及企业微观环境变化,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源头。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方式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为:

- (1) 公司独立出资新设的企业。
  - (2) 与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 (3) 出资购买其他公司股份。
  - (4) 对公司本部以外的任何法人实体增资扩股。
  -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

---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为充分行使出资人权利，所进行的各项对外投资行为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公司审议决策，不得越权进行对外投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董事长决定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事项（与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批准权限不符的除外）。同类交易金额应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董事长作为交易对方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股东大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超过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且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逐级审批，在未完整履行审批程序前严禁实施。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涉及金额达到《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 105 号）相关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权决定对外投资决策，其投资行为应视同公司本部直接发起。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程序及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形式审核、项目签批、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如需要)等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

投资单位或业务部门（项目发起人）如有对外投资意向，应填写拟定对外投资项目立项申报表（见附件 1），加盖投资单位或业务部门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提交至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交由证券部备案。

第十七条 尽职调查

项目立项后，须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发起人组织对投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书面说明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避免项目可行性评价出现倾向性的意见，由公司证券部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协助项目发起方对项目可行性作深入、详实的分析和论证，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视情况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分析判断并出具书面报告。对外投资标的是收购资产或股权的，还需进行相应的审计和评估，出具审计和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针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产业政策分析；②市场分析；③经济性分析；④技术与管理分析；⑤法律分析；⑥风险分析；⑦其它方面的分析。可行性论证应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经济性分析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a. 对被投资、合作单位进行资信调查，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状况、隶属关系或主管部门；b. 投资项目的筹资方案；c. 投资项目的收入、费用测算；d. 投资项目获利能力的财务分析；e. 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盈亏平衡点、投资回收期的分析；f. 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及敏感性分析。

---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应由公司证券部统一聘请，包括财务顾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市场调查机构等。

第十九条 形式审核

项目发起人填报对外投资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并提交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在内的投资方案至公司证券部备案，证券部复核资料的完整性。

第二十条 项目签批

公司证券部根据投资项目金额大小，依据审批权限，提交投资方案至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

第二十一条 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如需要）

由公司证券部将最终投资方案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项目发起人执行方案。项目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层，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组织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为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为对外投资行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履行协调、管理职能，对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负责将相关对外投资项目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将对外投资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并在投资项目设立及存续期内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报送投资项目股权变动、出资额变动等相关信息；项目存续后的日常性事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公司投资管理档案，长期股权投资资信档案，跟踪反映被投资单位有无股权变动情况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现金流量和利润分配情况等，制作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年度报告，监督投资收益的追缴，股权投资及转让后评价，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等。同时负责备案、保管对外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证券部有权知悉、参与对外投资的全过程，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初始阶段。

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司证券部负责组织中介机构或内

---

部专业人员对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尽职调查，对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提供意见或建议，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牵头部门办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事宜。

####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被投资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证券部：

- (1)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 重要合同；
- (4) 大额银行退票；
- (5)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6) 重大损失；
- (7) 重大行政处罚；
- (8)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被投资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方式向公司证券部备案。

#### 第五章 投资的后续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应占多数；对于非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委派董事、监事和相应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经公司经营班子提名，由公司董事长决定第三十六条所列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派出人员建立定期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公司委派的被投资公司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公司以责任书或其他形式签署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三十五条 被投资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及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会计资料。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三十六条 出现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制定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在处置对外投资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或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转让事项须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第七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纳入公司业绩考核体系，建立投资业务的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岗位的人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二条 对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决策程序，高质量完成投资项目论证、决策、实施、运营管理工作，项目进展顺利，给公司带来满意投资回报的，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

---

第四十三条 对于投资活动中因投资目的不明确、战略目标模糊、可行性研究不认真、风险预测错误导致决策失误、应对措施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主观故意、过失责任及其损失程度，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在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2)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投资项目重大经济损失的；
- (3) 与他人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行为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

附件 1:

## 对外投资立项申报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主办单位或 部门(加盖公章)		单位或部门 负责人(签字)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收购/新设/增资...
预算金额及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及 时间安排			
主要产品及 生产规模			
预计投资收 益情况			
主要投资风 险			
董事长审批 意见			

附件 2:

## 对外投资备案表

(收购股权类)

拟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拟交易标的名称 (股权类资产的, 须注明 股权比例)	
拟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或减值 情况	
拟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	
拟交易标的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收购目的	
提交的附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6、其他_____

# 对外投资备案表

(新设公司、公司增资类)

拟出资主体名称	
拟投资标的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公司出资金额	
拟设立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出资拟达成的目标	
提交的附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6、其他_____